**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太仓市科学技术局**

太科字〔2021〕25号

 ★

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太仓市外国专家

引进专项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、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科教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太仓市创新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）》（太政发〔2020〕18号），现就组织申报2020年度太仓市外国专家引进专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太仓市范围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且单位引进的外国高端专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可申报该政策：

1.申报年度首次在太仓取得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（A类）》；

2.已在上述企事业单位工作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外国高端专家，给予引才单位10万元/人奖励。

三、申报受理

1. 申报时间

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30日。

1. 申报方式

按照单位注册地属地管理原则，申报单位备齐相关材料送至区镇，由区镇核验原件无误后将材料复印件报送市科技局人才外专科。

1. 申报材料

1.外国专家引进专项申请表；

2.外国专家的工作许可证（A类）；

3.外国专家的护照；

4.外国专家工作类居留许可；

5.申请单位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；

6.申请单位营业执照；

（四）审核流程

1.初审

由各区镇现场查验原件，重点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现场查验完整无误后，将申报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上报。

2.复审

初审通过后，由市科技局负责材料复审。

3.认定发文

复审完成后，由市科技局核准奖励金额，形成奖励名单，并汇总上报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发文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所在区镇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请各区镇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广泛动员，明确分工，严格审核。

2.相关奖励资金由太仓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列支。

3.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纳入全市征信系统，除追回相应奖励资金外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并取消本人及所在单位申请各类人才政策的资格。

附件：外国专家引进专项申请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

 2021年5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）

**太仓市外国专家引进专项申请表**

**（2020）年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人单位名称 | 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所聘外国专家姓名 |  | 在华工作职务 |  |
| 性别 |  | 国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护照号码 |  | 护照有效期限 |  | 首次来太时间 |  |
| 所持工作许可类别 |  | 工作许可 起止时间 |  |
| 工作许可证号 |  |
| 所持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种类 |  | 签证或居留许可起止时间 |  |
| 签证号码或居留许可号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镇区(单位)审核意见  | 申请材料**原件**审核清单列表：🞎外国专家的工作许可证（A类）；🞎外国专家的护照（有效期内）；🞎工作类居留许可（有效期内）；🞎申请单位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；🞎申请单位营业执照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